

玉泉区人民检察院

“检察蓝”助力知识产权保护 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本报讯(记者 梁婧琳 通讯员 高琪)2023年以来,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制定《呼和浩特市玉泉区人民检察院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方案》,成立知识产权办案组,积极助力知识产权保护,护航企业创新发展。

加强跨部门合作,健全完善工作机制。玉泉区人民检察院结合辖区实际情况,积极探索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机制建设,与玉泉区公安分局、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区教育局等八部门召开“加强协作配合 强化知识产权”联席会议,共同签署《关于促进玉泉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合作框架协议

议》,完善行刑案件线索双向移送、健全重大涉罪行政处罚案件检察介入机制,推动构建玉泉区知识产权“严保护、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

采用多元化宣传,积极营造保护氛围。在内蒙古草原红太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市、区两级知识产权检察保护联系点,并同步制定配套工作办法,推出以维权援助为核心的“点对点、面对面”检察服务,同时,提供法律咨询,为其可能面临的商标侵权诉讼提供法律解决途径。深入牧业工坊进行走访,开展“知识产权入企”调研座谈、普法宣传活

动,通过走访调研,与企业工作人员座谈交流,了解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痛点难点堵点,促进企业创新发展。借助内蒙古非遗集市,举行系列宣传活动,让公众了解非遗、走近非遗,向公众普及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法律法规以及检察机关助力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职能职责,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提供检察力量。

深入实地调研,探索发现案件线索。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法》实施之际,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组开展残疾人权益保障案件摸排,通过实地调研,发现

玉泉区图书馆存在无障碍通道、盲文图书及盲文阅读系统设置、配置不到位等情况,向玉泉区文化旅游广电局制发公益诉讼检察建议,玉泉区图书馆按照检察建议内容进行积极整改,截至目前整改全部到位。

开展体验式考察,开启高质量发展新格局。通过考察交流,检察人员开阔了视野,找准了差距、更新了理念、启发了思路。玉泉区人民检察院将逐步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人员素质,建立专业技术人员辅助办案机制,聚焦老字号、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积极实现知识产权检察综合履职,为辖区知识产权保护与企业创新发展保驾护航。

赛罕区人民法院诉源治理工作被点名肯定

本报讯(记者 苗欣)记者从赛罕区人民法院获悉,日前召开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上特别提到赛罕区人民法院诉源治理工作的做法,对于赛罕区人民法院主动融入营商环境建设,设立金融纠纷诉源治理工作站,推动、指导和保障金融矛盾纠纷源头化解,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所做的创新性工作达到双赢多赢共赢的效果表示肯定。

近年来,赛罕区人民法院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抓前端、治未病,打造诉源治理“12345”赛罕模式。2023年10月,赛罕区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何妍以《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 打造诉源治理赛罕模式》为题作为全国唯一一家基层法院在全国调解工作会议上做经验交流发言。全市诉源治理现场推进会连续两年在赛罕区人民法院举行,也是对赛罕区人民法院工作给予的肯定。

下一步,赛罕区人民法院将继续坚持党委坚强领导,聚焦基层法治需求,做实指导调解法定职能,促进纠纷源头化解、止于未诉。



近日,新城区公安分局禁毒大队在新城区保合少镇野马图村蔬菜水果大棚和乌兰不浪鑫冠农业示范基地开展了排查铲除毒品原植物工作。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摄



近日,和林格尔县公安局禁毒大队开展了禁毒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中,民警通过播放禁毒教育视频、发放禁毒宣传资料等形式,提醒群众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拒毒、防毒意识和能力。图为民警为群众讲解禁毒知识。 ■本报记者 杨彩霞 摄

专项整治在行动

我市深入开展岁末年初 工贸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本报讯(记者 苗欣)按照自治区安委办《全区岁末年初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要求,我市及时制定了岁末年初工贸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实施方案,采取企业自查自纠、旗县区全面检查、市级重点督导检查等方式,在全市开展岁末年初工贸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行动。

即日起,市应急管理局由分管负责人带队,成立两个工贸督导检查小组,重点对各旗县区岁末年初工贸行业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截至目前,督导检查组已对8个旗县区13家企业开展检查,共发现安全隐患及问题113条,并要求企业限期整改。

督导检查组强调,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的关键时期,受低温冰冻、寒潮大风等因素影响,各类安全风险

凸显,各旗县区要强化责任落实,督促冶金等工贸企业深入开展自查自纠,及时排查安全生产隐患,同时要突出重点,抓实工贸企业中高危行业和重点领域隐患排查整治,对查出的问题和隐患列出清单,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加强跟踪督办,形成闭环管理。

督导检查组要求,在春节等重要时间节点,各旗县区和相关企业要做好充分准备,细化防范措施,坚决克服麻痹心理和侥幸心理,从严从实抓好防范应对各项工作,切实加强值班值守,细化应急预案,强化隐患排查,严格落实领导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加强信息报送,确保发生险情能够快速响应、科学高效处置,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确保首府工贸企业安全平稳运行。

赛罕区公安分局 呼伦贝尔南路派出所成立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日,记者从市公安局赛罕区公安分局了解到,为进一步加强分局公安基层基础建设,提升服务群众水平,经上级机关批准,成立赛罕区公安分局呼伦贝尔南路派出所。

呼伦贝尔南路派出所办公地址在赛罕区前进街与康康巷交叉口北80米

路西,于1月22日正式启用,履行工作职责。管辖区域包括大台什路社区、永泰社区、金桥社区、东风社区、东瓦窑社区、水东路社区、双树街社区、双树社区、富兴社区、仕奇社区。目前,呼伦贝尔南路派出所暂时不受理户籍业务,有需要的居民请到巧报派出所、人民派出所窗口办理。

警情 警事

警方为农民工追回21万余元欠薪

本报讯(记者 杨彩霞)近日,清水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办理了一起拒不支付劳动报酬案件,有效维护了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据了解,几个月前,清水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接到清水河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移送案件:2022年,祁某雇佣杨某等20余人在一家能源有限公司项目施工,工程结束后,祁某拒不支付杨某等人的劳动报酬。接到案件后,治安管理大队立即对祁某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行为进行立案侦查,并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辗转沈阳、大连、唐山等地,了解涉案情况,收集案件证据,完成了20

余名农民工询问笔录等材料取证工作,最终确定案件涉及农民工25人,拖欠农民工工资21万余元。调查期间,民警多次与祁某联系,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向其宣传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其尽快将拖欠的工资支付到位。经过民警耐心协调和宣讲,祁某于元旦前夕结清了20多位农民工的全部工资款。

1月22日,农民工代表张先生受工友们委托,将一面印有“为民工讨薪维权,持正义秉公办事”的锦旗送到清水河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对民警为其成功讨薪表示衷心感谢。

法治政府建设应知应会知识问答第五十九期

法治政府创建

1. 如何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答:(1)任何公民,不分民族、种族、性别、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教育程度、财产状况、居住期限,都一律平等地享有宪法和法律规定的权利,也都平等地履行宪法和法律所规定的义务;

(2)公民的合法权益都一律平等地受到保护,对违法行为一律依法予以追究,决不允许任何违法犯罪分子逍遥法外;

(3)在法律面前,不允许任何公民享有法律以外的特权,任何人不得强迫任何公民承担法律以外的义务,不得使公民受到法律以外的惩罚。

2. 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什么?

答:基本经济制度是国家依据社会性质及基本国情,通过法律对社会经济秩序中生产资料归属做出明确规定,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最基本的规定,即所有制。中国现处于并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规定: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因而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现阶段的基本经济制度。

3. 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什么?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六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

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4. 什么是国有经济?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七条规定: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国有经济是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一种经济类型,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包括中央和地方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举办的企业,也包括实行企业化经营,国家不再核拨经费或核拨部分经费的事业单位和从事经营性活动的社会团体,以及上述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使用国有资产投资举办的企业。

5. 什么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答: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指对土地拥有所有权的经济组织,它既不同于企业法人,又不同于社会团体,也不同于行政机关,自有其独特的政治性质和法律性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是除国家以外对土地拥有所有权的唯一的一个组织。

6. 为什么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要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体制。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符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使农户获得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实现了我国农业的巨大发展和农村经济的全面繁荣,使广大农民的生活从温饱迈向小康。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规定: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是我国宪法确立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经营体制。农村改革的实践证明,实行家庭承包经营,符合生产关系要适应生产力发展要求的规律,使农户获得了充分的经营自主权,充分调动了亿万农民的生产积极性,极大地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实现了我国农业的巨大发展和农村经济的全面繁荣,使广大农民的生活从温饱迈向小康。

7.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包括哪些?

答:《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八条规定: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8. 自然资源的所有制形式有哪些?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九条规定,自然资源的所有制包括两种形式,即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国家所有是主要的形式,集体所有是次要的形式,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一般规模较小,且处于农民、牧民或者渔

民的居住地。是他们从事生产和生活的直接和主要的物质基础。但即使属于国家所有的自然资源,也允许符合条件的组织和个人进行合理利用。

9. 土地资源归谁所有?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我国土地实行公有制,一切土地都属于国家所有和集体所有。(1)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2)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城市作为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土地资源十分宝贵,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可以集中调配,高效率地使用。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归农民集体所有,有利于保障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

10. 什么是土地的征收和征用?

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条规定,土地征收是国家强制取得他人土地所有权的必要行为,并不以取得被征地人的同意为必要条件,土地征收具有公益性,即土地征收必须符合公共利益。土地征用是国家因社会公共利益的需要,强制收取集体或个人所有的土地并依法给予一定补偿的行为。征收是将土地所有权收归国有,一般是针对集体所有的土地而言;征用是指临时征用,不改变土地所有权。

(未完待续)

法定职责必须为 法无授权不可为

以案说法

男子随手丢弃烟头引发火灾获刑

本报讯(记者 苗欣)近日,和林格尔县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2023年3月31日13时许,被告人葛某驾驶拖拉机在和林格尔县大红城乡某村收拢地里的秸秆杂草过程中,将未熄灭的烟头随手丢弃在杂草内,后步行去东侧查看地界。当葛某返回拖拉机停放位置时,发现其丢弃烟头的位置已经着火冒烟,随即离开现场。

经鉴定,过火面积8.246公顷(123.69亩),其中林地面积4.6公顷,非林地面积3.646公顷。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葛某因过失引发林地火灾,过火面积8.246公顷,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之规定,构成失火罪。鉴于葛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愿意接受处罚,且已与失火所在村委会达成《补种树苗协议》,取得谅解书,依法对其从轻处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

法官提醒

生活中,对于不少烟民来说,随手扔烟头可能习以为常,然而这个“小小”的动作,却可能带来巨大的安全隐患。本案中,葛某乱扔烟头将杂草点燃,虽然是无心之失,却造成了8.246公顷的林地火灾。每年,因乱扔烟头引发的火灾事故不胜枚举,轻则遭受财产损失,严重的有人员伤亡。

在此提醒各位,日常生活中需养成良好生活习惯,特别是在周围有易燃可燃物的场所或者路过仓库等防火重地时,切勿随意乱丢烟头。

法条链接

对在禁止吸烟场所吸烟,导致火灾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追究失火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